

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、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書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主 旨：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7 條或第 22 條之規定，檢附應備書件一式三份及電子檔，申請許可

代表人辦事處

設立大陸地區分公司，請 查照。

子公司

擬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	一、預定名稱：			
	二、預定所在地：			
	三、預定負責人或代表人：			
	四、 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0%; border-right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預定資本及出資額(子公司者填列)：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border-right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預定營運資金(分公司者填列)：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	預定資本及出資額(子公司者填列)：		預定營運資金(分公司者填列)：
預定資本及出資額(子公司者填列)：				
預定營運資金(分公司者填列)：				
應檢附書件	<p>一、董事會議事錄；無董事會者，全體董事同意書。</p> <p>二、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。</p> <p>三、可行性分析。</p> <p>四、載明擬經營之業務範圍、業務之原則與方針、未來發展計畫、未來五年財務預測、內部組織分工、在母公司或總公司之隸屬關係、人員配置及招募培訓計畫等事項之營業計畫書。</p> <p>五、經營風險評估、效益分析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：應納入總機構(母公司)對大陸地區分公司、子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及執行情形，並至少包含下列項目： (一) 經營環境風險之控管機制及執行情形（包括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等）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二) 其他內部控管措施及執行情形。</p> <p>六、未來可能投入資本或出資額及階段分析。</p> <p>七、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營運管理與績效考核規定。</p> <p>八、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</p>			

	<p>辦法第 6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九、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或第 21 條規定之相關資料。</p> <p>十、預定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資格證明（如：學歷、經歷、專業資格等證明文件）。</p> <p>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。</p> <p>（註：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，無須檢附第 3 點至第 8 點文件）</p>
<p>申請人：</p> <p>負責人：</p> <p>聯絡人：</p> <p>聯絡地址：</p> <p>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</p>	<p>（蓋章）</p> <p>（簽名或蓋章）</p> <p>電話： 傳真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附件一

聲 明 書

本人為_____公司擬派任_____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
_____公司之負責人

，茲聲明本人符合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/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/

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相關規定，如有虛偽，願受法律制裁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 明 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二

聲 明 書

_____公司特此聲明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或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檢具之「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、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書」及附件所載事項，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；如有虛偽或隱匿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立聲明書人：_____公司（蓋章）

代 表 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